

※公務人員考績(成)案銓敘審定結果—按性別及機關層級分

★112 年中央機關公務人員考績(成)考列甲等者占 78.7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 50.2% 及 49.8%

若觀察中央機關考績之性別比率，112 年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參加考績者計 119,639 人(未計列法官、檢察官職務評定 3,493 人)，經銓敘審定結果，考列甲等者 94,153 人占 78.7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 50.2%及 49.8%，考列乙等者 25,418 人占 21.2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 50.8%及 49.2%，考列丙等者 64 人，僅占 0.1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 67.2%及 32.8%，考列丁等者僅男性 4 人。

至於中央機關「警察人員」方面，因其現職人員之男女人數差異懸殊，致其各考績之男性比率亦高出許多，其性別比率則分別為考列甲等者男性比率為 86.5%，女性為 13.5%，考列乙等者男性比率為 91.2%，女性為 8.8%，考列丙等者男性比率為 93.3%，女性比率為 6.7%，無考列丁等者。

★112 年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考績(成)考列甲等者占 78.7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 58.0% 及 42.0%

若觀察地方機關考績之性別比率，112 年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參加考績者計 165,081 人，經銓敘審定結果，考列甲等者 129,926 人占 78.7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 58.0%及 42.0%，考列乙等者 35,046 人占 21.2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 60.2%及 39.8%，考列丙等者 108 人占 0.1%，男女比率分別為 82.4%及 17.6%，考列丁等者 1 人。至於地方機關「警察人員」考績之性別比率，則與中央機關之情形類似，呈現男性比率較高情形，其分別為考列甲等者男性比率為 87.7%，女性為 12.3%，考列乙等者男性比率為 90.2%，女性為 9.8%，考列丙等者男性比率為 95.7%，女性為 4.3%，無考列丁等者。

表 公務人員考績(成)案銓敘審定結果—按性別及機關層級分

中華民國112年

單位：人；%

機關別 及 性別	人數		考績等第							
			甲 等		乙 等		丙 等		丁 等	
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
總 計	284,720	100.0	224,079	78.7	60,464	21.2	172	0.1	5	0.0
男性	156,745	100.0	122,619	78.2	33,989	21.7	132	0.1	5	0.0
女性	127,975	100.0	101,460	79.3	26,475	20.7	40	0.0	-	-
中央機關	119,639	100.0	94,153	78.7	25,418	21.2	64	0.1	4	0.0
男性	60,247	100.0	47,296	78.5	12,904	21.4	43	0.1	4	0.0
女性	59,392	100.0	46,857	78.9	12,514	21.1	21	0.0	-	-
地方機關	165,081	100.0	129,926	78.7	35,046	21.2	108	0.1	1	0.0
男性	96,498	100.0	75,323	78.1	21,085	21.9	89	0.1	1	0.0
女性	68,583	100.0	54,603	79.6	13,961	20.4	19	0.0	-	-

資料來源：銓敘部考績資料檔